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翔荏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撤緩偵字第7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翔荏犯過失輸入禁藥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禁藥「井藤漢方品牌維生素C」共計48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倒數第2行「扣案物照片6張」更正為「扣案物照片7張」；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楊翔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應注意所輸入之物品是否為藥事法規範之藥品，並應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可輸入、販賣，竟疏未注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擅自輸入本案物品，有害我國藥品衛生管理，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未按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

01 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
02 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過失輸
03 入之「井藤漢方品牌維生素C」共計48盒，並未扣案，亦未
04 經行政機關沒入銷燬，復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既屬藥事法
05 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之禁藥，而為被告所有而為本案
06 犯行所用，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許維倫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8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藥事法第82條

20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1 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7 年以上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26 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2年度撤緩偵字第77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前經緩起訴處分，嗣認有法定原因
03 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楊翔荏從事進出口貿易工作，本應注意於國外地區取得之藥
07 品，應依藥事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
08 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係屬
09 於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且衛生福利部迭就輸入藥品應
10 經查驗登記，經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輸入之程序，均已廣為宣
11 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12 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前間某日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
13 路賣家購買井藤漢方品牌維生素C共計48盒，復於111年6月2
14 2日委託不知情之力宸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力宸公司）
15 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1
16 批（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編號：CX110K5X1406、主提單
17 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0K5X1406），而自外國
18 輸入上開貨物。嗣經臺北關人員查獲並扣得上開貨物，經函
19 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定，認維他命C之單包每日
20 用量超過1,000mg，應以藥品列管，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而
21 查獲。

22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送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楊翔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財政部
25 關務署臺北關111年9月15日本普遞字遞第0000000000號刑事
26 案件移送書、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扣押貨物收
27 據及搜索筆錄、個案委任書、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各1
28 份、扣案物照片6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是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輸入禁
02 藥罪之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曾信傑